

绿色企业税收减负政策及其应用

陈小红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 430205)

【摘要】 本文以绿色企业税收减负政策为切入点,系统分析了绿色企业税收减负政策的积极效应,并对绿色企业税收减负政策的应用进行了案例分析。

【关键词】 绿色企业 税收减负政策 环保行业 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

绿色企业是一个全新的概念,是一种低消耗、低污染的现代化企业模式,能促使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由此可见,绿色企业的发展目标同环境保护紧密相连。

一、绿色企业税收减负政策的内容

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是税收政策支持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的主要着力点。我国现行税制体系已设立了一些侧重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税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绿色企业税收减负政策,绿色企业税收优惠的前景值得期待。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循环经济促进法》,并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七章、五十八条,其中明确规定: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该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并运用税收等措施鼓励进口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设备和产品,限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出口。

2008年12月1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从2009年1月1日起扩大享受增值税优惠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范围,其中包括再生水等10多类产品。此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分类整合为4类,即“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即征即退50%”和“增值税先征后退”。

2008年12月15日,财政部又发布了调整和完善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增值税政策,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税收减免,其中对再生水、污水处理等给予了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以下是绿色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容:

(1) 增值税减免税规定。对再生水、污水处理等免征增值税。

(2) 投资抵免。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3) 加速折旧。对企业使用目录中的国产设备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4) 税项扣除。技术开发费扣除。

(5) 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将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即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减记收入计算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7) 减免企业营业税。技术转让收入免税,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绿色企业税收减负政策的积极效应

1. 积极协调税收政策与环境政策——增强互补性。鉴于我国目前的税收环境尚不够优化,如何使税收政策与环境政策不仅相互协调而且相互加强,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从税收的角度出发,用于解决环境问题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引入新的、与环境有关的税收;另一种则是调整现行的财政税收结构,使之与环境目的相符。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我国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降耗20%、污染排放量降低10%的目标。目前在中央节能减排文件的指导下,我国环保行业陆陆续续推行有关税收政策,但到目前为止,环保行业的税收体系没有建立起来,比如还没有开征环境保护税,包括燃油税。在税制改革过程中,要求建立我国生态环境税收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依据未来发展趋势,环保行业的税收体系的快速建立是有希望的。

2. 有效实施鼓励投资战略——对投资的激励作用。我国通过采取各种税收优惠措施,鼓励企业投资于国家急需发展的行业和地区,吸引了大量外资,引导了投资方向,对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近年来,绿色产业中一大批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商业银行虽然已经充分认识到这个领域的广阔前景,但是它们的经营模式、项目技术的成熟度和可行性方面还存在一定的缺陷。笔者认为,可以由政府

出资,成立中小绿色企业节能减排的引导基金、担保基金,或者成立专业的担保机构,以协助和推动中小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同时对于中小节能绿色企业在融资方面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3. 促进生态经济协调发展——低碳经济发展的“推进器”。低碳经济的实质是高效利用能源、开发清洁能源、追求绿色GDP,其核心是“三大创新”即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观念创新。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税收政策,对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或生态环境治理与恢复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鼓励发展生态环境整治、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不仅不给予税收政策支持,还应当通过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予以坚决制止,同时剔除现行税制中不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政策规定。我们可以考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首先在部分地区征收相应的环境税费,促使污染企业加大对治理污染的投入力度或通过较重的税费迫使污染企业、污染项目停产下马。

4. 重视和支持绿色制造体系的构建——从治理型转为预防型。新税法对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实行减记收入的优惠政策;对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专用设备,实行税收抵免的减负政策;对企业依法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实行全额扣除的优惠政策。这些都体现了国家对绿色制造的重视和支持,也为企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例如,考虑到国内能源消耗结构的特殊性,率先推动的节能减排汽车先行,政策助力节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措施,既体现了通过税收手段推动小排量车型的销售,又促进了新能源汽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绿色制造体系的构建,就是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防止资源的过度开发和滥用,防止废弃物的过量排放。当前我国企业的绿化过程正处在“转攻为守”的阶段,即从治理型转为预防型,以更加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5. 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据统计,我国每年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高达2 830亿元。2009年我国政府在扩大内需新增4万亿元投资中,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资金高达2 100亿元,占总投资的5.25%,这意味着我国从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开始转向大规模的环境建设和生态修复,把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绿色经济作为经济增长的引擎;同时也预示着人类开始摒弃传统经济发展动力即“利润最大化”,转而形成基于绿色经济的全新价值观即“福利最大化”。近年来,社会上不断呼吁企业和企业家的社会责任,企业为改善自身形象,也频频打出社会责任这面大旗。到底什么才是企业最重要的社会责任呢?人们普遍认为,企业最大的社会责任是创造利润。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固然正确,因为作为一个经济组织,企业首先应为“利益相关者”创造利润,否则一切都是空谈。还有一些人认为企业最重要的社会责任就是开展慈善活动,目前人们谈企业的社会责任,也多半是从这个角度理解的。但针对目前我国国情,笔者认为环境保护才是企业最重要的社会责任。企业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正如企业与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一样,也是权利与责任的关系,换言之,自然

生态也具有自己生存的权利。因此,产权自由的企业,在自由行使产权的同时也应当尊重自然生态的生存权,承担起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保护了自然环境,也就维护了人的权利和保证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现代企业而言,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应是同等重要的。美国《幸福》杂志评出的全球500强企业,大多数企业均以环境效益作为企业经营的主要目标之一。由此可见,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可以兼得,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注重环境效益可以帮助企业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绿色企业税收减负政策应用例解

以企业所得税为例,绿色企业可以享受的所得税减负政策主要体现在减免企业所得税、减记收入计算所得税以及投资抵免政策等方面。

1. 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应用。

例1:A企业于2008年注册,是一家从事公共垃圾处理的环保企业。该企业于当年3月投产,取得了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0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800万元,200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1 100万元。根据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该企业2008、2009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多少?

分析:A企业2008年3月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按税法可以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因此2008、2009、2010年为免税期,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后三年减半缴纳,所得税税率为25%。

应当指出,企业在应用减免所得税政策时要注意的问题是,减免税政策的对象必须为环保项目所得。从对享受减免税优惠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细化解释来看,减免税的对象定位于企业从事某些项目的所得,而不是企业的全部所得。这样,即使企业的主业不在优惠范围之内,但其从事了本条规定的优惠项目,因此也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例2:B企业2009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 200万元,其中包括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380万元。

分析:如果没有其他纳税调整事项,那么B企业在2009年能够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只能是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380万元,而不是企业2009年的应纳税所得额1 200万元。

2. 减记收入计算所得税政策的应用。

例3:某大型粮食加工企业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生产代木产品、电力、热力及燃气,其生产活动包含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范围内,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为75%,不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而且该企业生产的代木产品可作为家居建材,余热发电产品直接提供给周围企业及居民取暖。该企业2009年取得代木产品及供暖收入共1 500万元,计入企业收入。

分析:该粮食加工企业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生产代木产品、电力、热力及燃气业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可以享受减记收入计算所得税政策,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即可享受1 350万元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

谈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存在的问题

冯俊萍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南宁 530007)

【摘要】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是指企业利用债权性资产进行融资,是企业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解决融资难问题的有效途径。本文指出了我国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对策。

【关键词】 应收账款 质押融资 质权人 社会信用体系 风险管理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企业商业信用日趋盛行,赊销等卖方信用成为国际和国内主要的销售方式。尤其是中小企业,在缺乏品牌、技术、服务等竞争优势的背景下,赊销成为其占领市场的重要手段。随着赊销数额增长,应收账款风险与日俱增,债权沉淀、坏账损失、资金匮乏、应收账款过度挤占已成为影响中小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隐患。

推进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发展进程、拓宽融资渠道,对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是企业将应收账款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并获得贷款的行为,是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的重要途径,也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融资手段。

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投资抵免政策的应用。

例 4:浙江省某粮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地沟油”定点回收企业,目前已与县内多家酒店、大型食堂、食品生产企业等签订了“地沟油”回收协议,由公司组织专门人员定点定时上门回收“地沟油”。该公司 2009 年 5 月自筹资金投资兴建“地沟油”综合利用环保项目完工投产,购置用于这一项目生产的专用设备已经税务机关审批,确认符合投资抵免所得税优惠条件。环保专用设备 720 万元、增值税 122.4 万元,价税合计 842.4 万元,购置设备时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认证已抵扣,运费及安装费 40 万元。200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3 500 万元。

分析:(1)应纳税所得税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5%=3 500 \times 25%=875(万元)。

(2)确认环保专用设备投资额为 720 万元,其投资为自筹资金,符合抵免条件,但投资额中不应包括抵扣的进项税额、运费及安装费。

(3)环保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限额=720 \times 10%=72(万元)。

(4)准予抵免的投资额为 72 万元,应纳税所得税税额为 875 万元(大于 72 万元),可予以抵免 72 万元。

(5)2009 年该公司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875-72=803(万元)。

一、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存在的问题

1.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待完善。

(1)应收账款确认与计量。《物权法》没有从法律上明确“应收账款”的概念及其外延,对“质押通知义务”以及“应收账款债务人抵销权的行使”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在应收账款未来价值的计量方面,由于质押的应收账款未来的价值具有不确定性,即未来债权本金及其损益不确定,因而现有的质押登记系统无法体现应收账款未来价值的变动。

(2)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与审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质权人在办理质押登记时需要提交双方签订的协议,登记内容由出质人自行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仅负

例 5:C 公司 2009 年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分别花费 150 万元、260 万元、190 万元,当年公司应纳税额为 50 万元。

分析: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C 公司发生的应抵免投资额=600 \times 10%=60(万元)。2009 年可抵免的投资额为 50 万元,当年不用缴纳所得税,其余 10 万元结转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继续抵免。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允许在税额中抵免投资额的专用设备不再仅限于国产设备。

例 6:D 企业 2009 年应纳税所得税税额为 350 万元(1 400 \times 25%)。该企业当年利用银行贷款从国外进口了一套从事公共污水处理的专用设备,设备符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有关规定,投资额累计为 1 200 万元。

分析: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税税额 350 万元中抵免,即 D 企业 2009 年应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30 万元(350-1200 \times 10%)。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晶.最新企业所得税疑难解答.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

2. 张四海.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亮点.税收月刊,2008;3